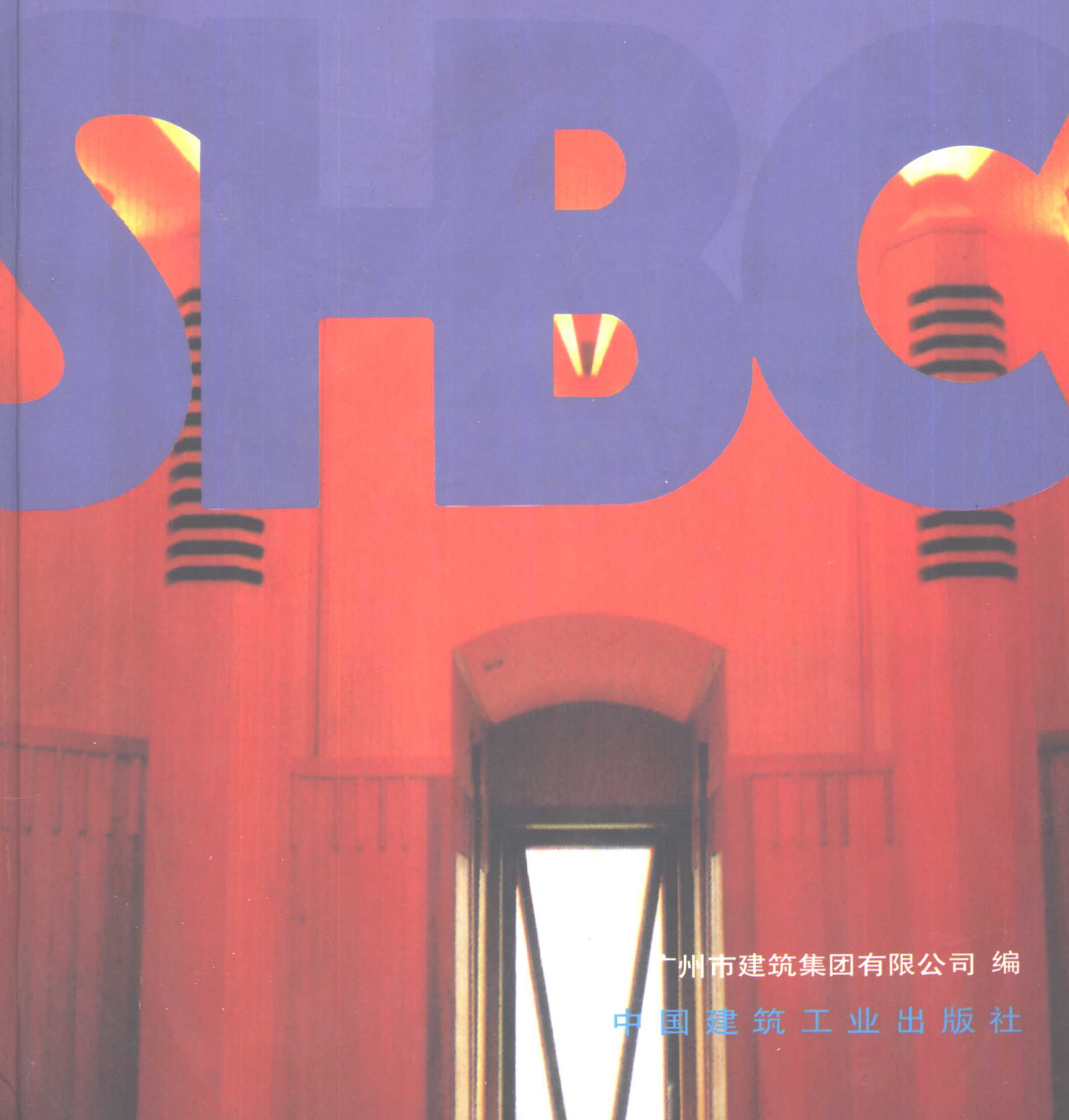


S

实用建筑工程系列手册

erial Handbooks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实用建筑施工安全手册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实用建筑工程系列手册

实用建筑施工安全手册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1-6000
(京)新登字 03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建筑施工安全手册/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
(实用建筑工程系列手册)
ISBN 7-112-03799-9

I. 实… II. 广…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手册 IV. 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145 号

本书是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总公司)编写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技术的一本内容丰富的实用工具书。

全书分二篇,第一篇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介绍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国务院、劳动部、建设系统、广东省、广州市主要安全法规,施工安全计划与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安全管理与教育培训,事故的处理与管理;第二篇为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介绍了土方工程、爆破工程、一般工程拆除、桩基工程、砖石砌筑工程、模板工程、钢筋工程、现浇混凝土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金属加工工程、焊接工程、木作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防腐蚀工程、脚手架工程、钢井架物料提升机、建筑施工电梯、装饰工程、烟囱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通用机械等 25 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与建筑施工机械的安全技术与措施。

本书可供建筑施工企业的领导、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参考使用,也可作为企业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大专院校土建专业师生的学习教材。

责任编辑:朱首明

* * *

实用建筑工程系列手册

实用建筑施工安全手册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二二〇七五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 字数: 742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43.00 元

ISBN 7-112-03799-9

TU·2940 (908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实用建筑施工安全手册》编委会

顾问：李万年

主任：叶世强

副主任：黄迪平、乐国祥

委员：邓真明、林汉鹏、黎湛明、易德文

编撰：黎湛明、乐国祥

前 言

安全生产是建筑安装企业的头等大事。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原广州市建筑工程局于1974年编制了《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并经原广东省建筑工程局批示，供全广东省建筑安装企业参照执行。该书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受到广大读者欢迎，在使用过程中不少读者还对该书内容提了许多宝贵意见。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建筑业的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建筑施工技术有了很大进步。同时国家新的施工规范、标准和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法规已陆续颁布执行。原《规程》已不能适应建筑业发展的要求。为此，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总公司、原广州市建筑工程局）从1996年开始又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在原《规程》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建设部、劳动部等有关上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法令和规定，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编写了《实用建筑施工安全手册》，并作为本企业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操作标准。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得到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同时也参考、借鉴了许多资料文献，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技术水平，本书中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目 录

第一篇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第三章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17
第一章 安全法规 3		第一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概念..... 17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3		一、有关名词的含义..... 17
第二节 增强法制观念、强化安全管理..... 3		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意义..... 17
一、法治是强化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 3		三、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作用..... 18
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强化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 4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内容、范围..... 18
三、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是强化安全管理的关键..... 4		一、安全技术——以防止工伤为目的的一切措施..... 18
第三节 主要安全法律、法规内容..... 4		二、工业(劳动)卫生——为了改善职工身体健康的卫生环境, 防止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设施..... 19
一、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法规..... 4		三、辅助房屋及设施——有关保证生产(卫生)方面所必须房屋及一切设施(集体福利事业不在内)..... 20
二、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法规..... 8		四、宣传教育..... 20
三、建设系统有关安全生产文件..... 9		五、关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的几项说明..... 20
四、广东省及广州市主要劳动保护法规..... 10		第三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 20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一、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原则..... 20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1		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依据..... 21
一、企业负责..... 11		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方法..... 21
二、行业管理..... 11		第四章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2
三、国家监察..... 11		第一节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重要性..... 22
四、群众(工会组织)监督..... 12		一、为什么要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2
五、劳动者遵章守纪..... 12		二、“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是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指导思想..... 22
第二节 建筑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12		三、安全技术措施是具体指导安全施工的规定, 也是检查施工是否安全的依据..... 22
一、公司(厂)安全管理机构..... 12		第二节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要求..... 23
二、工程处(项目处、厂、站)安全管理机构..... 12		第三节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主要
三、工地(车间)安全管理机构..... 12		
四、班组安全管理组织..... 13		
第三节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一、为什么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二、怎样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三、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本要求..... 14		
第四节 建立健全安全档案..... 15		

内容.....	24	二、安全生产检查的意义.....	38
一、一般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的主要		第二节 安全检查的内容、形式和方法.....	38
内容.....	24	一、安全检查的内容.....	38
二、特殊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24	二、安全检查的形式.....	39
三、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	24	三、安全检查的方法和要求.....	39
第四节 认真贯彻执行施工安全技术		四、对检查出来的隐患的处理.....	40
措施.....	25	第三节 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26	第八章 事故管理.....	42
第一节 安全教育的目的与意义.....	26	第一节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42
第二节 安全教育的内容.....	26	一、工伤事故的定义.....	42
一、安全生产思想教育.....	26	二、伤亡事故的分类.....	42
二、安全知识教育.....	27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的目的.....	42
三、安全技能教育.....	27	四、伤亡事故类别.....	43
四、法制教育.....	27	第二节 伤亡事故处理程序.....	43
第三节 安全教育的基本要求.....	27	一、迅速抢救伤员并保护事故现场.....	44
一、领导干部必须先受教育.....	27	二、组织调查组.....	44
二、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	28	三、现场勘查.....	44
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28	四、分析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性质.....	45
四、经常性教育.....	29	五、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45
五、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	30	六、写出调查报告.....	46
第六章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31	七、事故的审理和结案.....	46
第一节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31	第三节 伤亡事故的分析.....	46
一、建筑施工现场的特点.....	31	一、事故分析的意义.....	46
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31	二、工伤事故分析办法.....	47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31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组织.....	32		
第三节 施工现场的安全要求.....	32		
一、一般工程的施工现场的基本要求.....	32		
二、特殊工程施工现场.....	33		
三、防火.....	34		
四、防爆.....	34		
第四节 安全技术管理.....	35		
一、内业.....	35		
二、外业.....	35		
第五节 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	36		
一、标准化的概念.....	36		
二、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的意义.....	36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的制定依据.....	36		
四、怎样推行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	37		
第七章 安全检查.....	38		
第一节 安全检查的目的与意义.....	38		
一、安全检查的目的.....	38		
		第二篇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第一章 总则.....	51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51
		第二节 现场环境设施和道路的安全	
		要求.....	51
		第三节 材料堆放和仓储的安全要求.....	52
		第四节 现场用电与有关安全要求.....	53
		第五节 施工机械使用安全要求.....	54
		第六节 现场防火安全要求.....	55
		第七节 高处作业安全要求.....	55
		第八节 深基础施工的安全要求.....	56
		第九节 高层建筑施工的安全要求.....	56
		第十节 季节施工的安全要求.....	57
		第二章 土方工程.....	58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58
		第二节 排水和降低地下水位安全	
		要求.....	59

一、排水的安全要求.....	59	事项.....	94
二、降低地下水位的的安全要求.....	60	一、沉井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94
第三节 土方施工安全要求.....	62	二、地下连续墙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95
一、挖土施工安全要求.....	62	第五节 桩基工程施工机械(含水泵)使用	
二、基坑(槽)和管沟施工安全要求.....	62	安全要求.....	95
第四节 基坑支护及安全要求.....	65	一、一般安全要求.....	95
第五节 滑坡、边坡塌方与流沙的产生和		二、柴油打桩机使用安全要求.....	96
防治安全要点.....	71	三、震动沉拔桩机使用安全要求.....	97
一、滑坡的产生和防治安全要点.....	71	四、静力压桩机使用安全要求.....	98
二、边坡的塌方和防治安全要点.....	72	五、螺旋钻机使用安全要求.....	99
三、流沙的产生和防治安全要点.....	72	六、潜水钻机使用安全要求.....	99
第六节 土方工程机械使用安全要求.....	73	七、潜水泵使用安全要求.....	100
一、推土机使用安全要求.....	73	八、深井泵使用安全要求.....	100
二、铲运机使用安全要求.....	74	九、泥浆泵使用安全要求.....	101
三、装载机使用安全要求.....	75	第六章 砖石砌筑工程.....	102
四、挖掘机使用安全要求.....	75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102
五、压路机使用安全要求.....	76	第二节 砌砖施工安全要求.....	103
六、蛙式打夯机使用安全要求.....	77	第三节 砌石施工安全要求.....	103
第三章 爆破工程.....	78	第四节 中、小型砌块施工安全要求.....	104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78	第五节 砌筑施工机械使用安全要求.....	104
第二节 爆破施工安全要求.....	79	一、砂浆搅拌机使用安全要求.....	104
一、爆破材料的贮存与运输安全要求.....	79	二、灰浆输送泵使用安全要求.....	105
二、炮眼施工操作安全要求.....	81	第七章 模板工程.....	106
三、爆破的安全距离.....	82	第一节 模板安装与拆除的一般安全	
四、防震及防护覆盖的安全措施.....	83	要求.....	106
五、爆破方法的安全要求.....	84	一、一般安全要求.....	106
六、瞎炮处理的安全要求.....	85	二、安装注意事项.....	107
第四章 一般工程拆除的安全技术		第二节 木模板(含木夹板)安装与拆除	
要求.....	87	安全要求.....	108
第五章 桩基工程.....	89	一、木模板(含木夹板)安装安全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89	要求.....	108
第二节 桩基施工安全要求.....	90	二、木模板(含木夹板)拆除安全	
一、桩机的组装和移动安全要求.....	90	要求.....	109
二、打混凝土预制桩安全要求.....	90	第三节 定型组合钢模板安装与拆除安全	
三、沉管灌注桩施工安全要求.....	91	要求.....	109
四、冲、钻孔灌注桩施工安全要求.....	91	一、一般安全要求.....	109
五、深层搅拌桩施工安全要求.....	91	二、组合钢模板安装安全要求.....	110
第三节 人工挖孔灌注桩施工安全		三、组合钢模板拆除安全要求.....	110
要求.....	92	第四节 大模板安装与拆除安全要求.....	111
一、一般安全要求.....	92	一、大模板堆放的安全要求.....	111
二、施工安全措施.....	92	二、大模板安装安全要求.....	111
第四节 沉井和地下连续墙施工安全注意		三、大模板拆除安全要求.....	112
		第五节 台模(飞模)安装与拆除安全	

要求	112	四、混凝土泵送设备使用安全要求	127
一、台模（飞模）的安装要求	112	五、混凝土振捣器使用安全要求	128
二、台模（飞模）安装安全要求	112	六、混凝土真空吸水泵使用要求	128
三、台模（飞模）拆除安全要求	112	第十章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129
第六节 滑动模板安装与拆除安全		第一节 预应力张拉设备的安全要求	129
要求	113	一、张拉设备测定的要求	129
一、滑动模板安装安全要求	113	二、张拉设备使用的安全要求	129
二、滑动模板拆除安全要求	114	三、夹具与锚具的安全要求	130
第七节 爬模安装与拆除安全要求	114	第二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施工安全	
一、爬模安装安全要求	114	要求	131
二、爬模拆除安全要求	115	一、先张法施工的安全要求	131
第八章 钢筋工程	116	二、后张法（无粘结预应力）施工的安全要求	132
第一节 钢筋运输与堆放安全要求	116	三、电热张拉法施工的安全要求	134
第二节 钢筋制作安全要求	116	第十一章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	
一、钢筋加工安全要求	116	工程	135
二、钢筋冷处理安全要求	117	第一节 装运、堆放、吊装的安全要求	135
三、钢筋焊接安全要求	117	一、一般安全要求	135
第三节 钢筋的绑扎与安装安全		二、构件的装卸、运输和堆放的安全要求	138
要求	118	三、构件安装的安全要求	139
第四节 钢筋工程机械使用安全		第二节 升板法施工安全要求	140
要求	118	一、柱、板施工的安全要求	140
一、一般安全要求	118	二、升板施工的安全要求	140
二、钢筋调直机使用安全要求	118	第三节 起重、运输机械使用安全	
三、钢筋切断机使用安全要求	119	要求	141
四、钢筋弯曲机使用安全要求	119	一、一般安全要求	141
五、钢筋冷拉机使用安全要求	120	二、运输车辆使用的安全要求	143
六、预应力钢筋拉伸设备使用安全		三、履带式起重机使用安全要求	147
要求	120	四、塔式起重机使用安全要求	148
七、冷镦机使用安全要求	121	五、少先式起重机使用安全要求	150
八、钢筋冷拔机使用安全要求	121	六、桥式起重机使用安全要求	151
第九章 现浇混凝土工程	123	第四节 土法吊装机具使用安全要求	153
第一节 原材料运输和堆放的安全		一、台灵架使用安全要求	153
要求	123	二、独立扒杆（单鸡）使用安全要求	153
第二节 混凝土搅拌的安全要求	123	三、扒杆加摇臂使用安全要求	154
第三节 混凝土输送的安全要求	124	四、钢井架加摇臂扒杆使用安全要求	154
第四节 混凝土浇筑与振捣的安全		五、杠杆车（炮车）使用安全要求	155
要求	125	第十二章 金属加工工程	156
第五节 混凝土养护的安全要求	125	第一节 金属切削机床使用安全要求	156
第六节 混凝土工程机械使用安全		一、一般安全要求	156
要求	126	二、金属切削机械使用安全要求	157
一、一般安全要求	126		
二、混凝土搅拌机使用安全要求	126		
三、混凝土喷射机使用安全要求	126		

第二节 锻压机械使用安全要求	161	八、对焊机使用安全要求	180
一、一般安全要求	161	九、点焊机使用安全要求	181
二、锻压机械使用安全要求	161	十、气焊设备使用安全要求	181
第三节 钳工操作安全要求	164	第十四章 木作工程	183
第四节 拼装安全要求	165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183
第五节 铆接（人力或风动）安全		第二节 木材烘干作业安全要求	183
要求	165	第三节 木结构制作与安装安全要求	183
一、一般安全要求	165	第四节 木工机械使用安全要求	184
二、风动铆枪操作安全要求	165	一、一般安全要求	184
第十三章 焊接工程	167	二、带锯机使用安全要求	184
第一节 电焊工具和使用安全要求	167	三、圆锯机使用安全要求	185
一、焊钳和焊枪安全要求	167	四、平面刨（手压刨）使用安全要求	185
二、焊接电缆安全要求	167	五、压刨床（单面和多面）使用安全	
三、电焊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168	要求	186
第二节 气焊与气割器具使用安全		六、木工车床使用安全要求	186
要求	168	七、木工铣床（裁口机）使用安全	
一、乙炔发生器使用安全要求	168	要求	186
二、回火防止器使用安全要求	170	八、开榫机使用安全要求	187
三、安全泄压装置使用安全要求	170	九、打眼机使用安全要求	187
四、指示装置使用安全要求	171	十、刮边机（包括直边机）使用安全	
五、氧、乙炔气瓶使用安全要求	172	要求	187
六、气焊主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174	第十五章 门窗工程	188
第三节 钢筋气压焊的安全要求	175	第一节 木门窗制作安全要求	188
一、钢筋气压焊使用危险品的安全		第二节 钢门窗制作安全要求	188
要求	175	第三节 铝合金门窗制作安全要求	188
二、钢筋气压焊操作安全要求	175	第四节 木、钢、铝合金门窗安装安全	
第四节 竖向钢筋电渣压力焊操作安全		要求	189
要求	176	第十六章 屋面工程	190
第五节 登高焊割作业安全要求	176	第一节 盖瓦（粘土瓦）屋面施工安全	
一、用电安全要求	176	要求	190
二、个人防护要求	177	第二节 石棉水泥波形瓦屋面施工安全	
三、防火安全要求	177	要求	190
四、健康条件要求	177	第三节 轻型复合板屋面施工安全	
第六节 焊接设备使用安全要求	177	要求	191
一、电弧焊的一般安全要求	177	第四节 轻质隔热夹心板屋面施工安全	
二、交流电焊机使用安全要求	178	要求	191
三、直流电焊机使用安全要求	178	第十七章 防水、防腐蚀工程	192
四、氩弧焊机使用安全要求	178	第一节 卷材防水层施工安全要求	192
五、等离子切割机使用安全要求	179	一、一般安全要求	192
六、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安全		二、熬油施工安全要求	192
要求	179	三、卷材铺贴施工安全要求	193
七、埋弧自动、半自动焊机使用安全		第二节 防腐蚀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194
要求	180		

一、水玻璃类防腐蚀施工安全要求	194	第三节 电气安全要求	222
二、硫磺类防腐蚀施工安全要求	194	第四节 安全防护装置及安全要求	223
三、沥青类防腐蚀施工安全要求	195	第五节 基础、附墙架、缆风绳和地锚 安全要求	224
四、树脂类防腐蚀施工安全要求	195	一、基础安全要求	224
五、聚氯乙烯塑料 (P、V、C) 防腐蚀 施工安全要求	195	二、附墙架安全要求	224
六、涂料防腐蚀施工安全要求	195	三、缆风绳安全要求	224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	197	四、地锚安全要求	225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和安全技术 要求	197	第六节 安装与拆除安全要求	226
一、一般安全要求	197	一、一般安全要求	226
二、安全技术要求	199	二、架体的安装与拆除安全要求	226
第二节 竹脚手架搭设与拆除安全技术 要求	200	三、卷扬机安装安全要求	227
一、竹脚手架搭设的安全技术要求	200	第七节 使用安全与管理要求	227
二、竹脚手架拆除的安全技术要求	205	一、使用安全要求	227
第三节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安全技术要求	205	二、管理要求	229
一、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的安全 技术要求	205	第二十章 建筑施工电梯	230
二、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拆除的安全 技术要求	208	第一节 安装与拆卸作业安全要求	230
第四节 门式钢管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安全技术要求	209	第二节 使用安全要求	231
一、门式钢管脚手架搭设的安全技术 要求	209	第三节 运行操作安全要求	231
二、门式钢管脚手架拆除的安全技术 要求	211	第四节 维护保养要求	232
第五节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安全技术要求	212	第二十一章 装饰工程	234
一、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搭设的安全 技术要求	212	第一节 抹灰、饰面施工安全要求	234
二、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拆除的安全技术 要求	213	第二节 油漆、喷涂、刷浆施工安全 要求	236
第六节 附墙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 要求	214	第三节 玻璃安装安全要求	238
一、挑梁式附墙电动升降钢管脚手 架的安全技术要求	214	第四节 铝合金玻璃幕墙安装的安全 要求	239
二、导轨式附墙电动升降钢管脚手 架的安全技术要求	218	第二十二章 烟囱工程	240
第十九章 钢井架物料提升机	221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240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221	第二节 砖砌烟囱施工安全要求	241
第二节 提升机构安全要求	222	第三节 钢筋混凝土烟囱施工安全 要求	242
		第四节 筑炉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243
		第二十三章 高处作业	244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244
		第二节 临边作业安全要求	244
		第三节 洞口作业安全要求	246
		第四节 攀登作业安全要求	247
		第五节 悬空作业安全要求	247
		第六节 操作平台安全要求	249
		第七节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250
		第八节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的	

验收	250	工作的几项规定》	300
第二十四章 临时用电	251	附件六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	
第一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		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	
要求	251	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第二节 施工现场对外线路的安全距			302
离及防护的要求	252	附件七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	
第三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接地与防		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	
雷安全要求	253	工作的报告》	303
第四节 施工现场的配电线路的安全		附件八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	
要求	253	规程》	306
第五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漏电保护装		附件九 《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	
置的安全要求	254	决定》	351
第六节 施工现场配电装置的安全		附件十 《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	
要求	257	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352
第七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附件十一 《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要求	258	条例》	354
第八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验收与检查		附件十二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	
要求	259	标准》	359
第二十五章 通用机械	270	附件十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	
第一节 一般安全要求	270	规范》	369
第二节 空气压缩机使用安全要求	271	附件十四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第三节 内燃机使用安全要求	272	规范》	390
第四节 发电机使用安全要求	273	附件十五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	
第五节 电动机使用安全要求	274	全技术规范》	397
第六节 液压传动使用安全要求	276	附件十六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	
第七节 低压蒸汽锅炉使用安全要求	276	查程序规定》	408
第八节 卷扬机安装、使用安全要求	278	附件十七 《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	
第九节 电动砂轮机使用安全要求	281	条例》	411
第十节 千斤顶使用安全要求	282	附件十八 《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附件： 国务院、劳动部、建设系统、		办法》	415
广东省及广州市主要有关安		附件十九 《广州市安全生产责	
全生产的规定及文件	283	任制》	419
附件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附件二十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察管理	
行政处罚办法》	283	规定》	424
附件二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285	附件二十一 《广州市企业职工伤亡事	
附件三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故处理规定》	430
.....	289	附录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附件四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		现场防火管理规定》	435
规定》	297	参考文献	452
附件五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			

第一篇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第一章

安全法规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对每个公民的要求。遵守法律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因此，每个公民都要学法、懂法，增强法制意识，自觉遵法、守法。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安全生产法规：是指国家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总和。是必须执行的法律规范。

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关于合理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如：操作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等。安全技术规范是强制性的标准。因为，违反规范往往给个人、企业和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为了维护和有利于社会秩序、企业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便把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有时把它直接规定在法律文件中，使之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

规章制度：是指国家各主管部门及其地方政府的各种法规性文件，制定的各方面的条例、办法、制度、规程、规则和章程等。它们是具有不同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是为了保证国家法律的实施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进行正常而有秩序地生产而制定的相应措施与办法。因此，企业的规章制度有两个特点：一是制定时必须服从国家法律、法规，不能凌驾于国家法律、法规之上；二是在本企业内具有约束力，全体员工必须遵守。

第二节 增强法制观念、强化安全管理

一、法治是强化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为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服务。实践证明，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加强法制建设，增强法制观念，以法治安全，是极其必要的。建国以来，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有了很大的改善，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当前还存在不少问题，安全生产还不稳定，伤亡事故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虽然有着各种原因，如：我国国民经济还不够发达，企业科学管理水平还不高，技术力量还薄弱等，最重要的还是没有认真执行以法治安全，安全法制观念淡薄较为严重，主要表现在：

1. 有法不依，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无视安全法规，由于安全的相对性、复杂性和负经济效益性等特性，因此在安全生产中忽视安全的实例并不罕见。如有的强调生产忙，任

务急，无暇抓安全；有的为追求产值、利润，抢进度、拚体力、拚设备，安全制度得不到落实，安全生产没有切实的保障；有的搞安全防护怕花钱，在隐患面前态度消极，甚至将“侥幸”当经验；还有的对违章指挥不以为然，甚至拍着胸作赌注：“没关系，出了事故我负责！”，等等。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是酿成事故的祸根。

2. 违法不究，执法不严。事故发生后有的“花钱消灾”；有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草率处理了事；也有的以种种借口久拖不理；也有的发生事故后紧张了一阵子，开大会、发通报、作检讨。但对追查责任时，姑息迁就，甚至“分担责任”。因为，有些人总认为生产中发生事故是情有可原的，是一般性错误，说什么“不是故意的吗”，“为了生产，本意是好的吗”，等等。

3. 经营承包、租赁，只求短期效益，不顾安全。有些企业的承包、租赁合同中，没有安全生产内容；或仅有笼统性的伤亡指标，没有安全生产措施。这样必然出现拚设备、拚体力，以包代管，放松安全管理，恶化安全生产。还有的总分包合同中写有“发生一切事故由分包方自理，总包方概不负责”的内容。这种“生死合同”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这种不合法的合同，是无效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的约束力。由此可见，大力加强安全法制建设，实行以法治安全，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强化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

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和广大员工的安全法制观念，使他们认识安全与法制的关系，懂得有关安全法规和国家颁发的各种行政、经济法规，一样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法规的行为就是违法行为。做到人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确保安全生产。

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强化安全管理的关键

执法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它的严肃性和强制性，执法不严，甚至执行不下去，等于有法不依，法规就等于一句空话。严肃认真执行安全法规，就是对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负责，也是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在有关文件中，曾指出：“如发现领导违章指挥，撤职检查，视检查情况重新任命；发现工人违章作业，立即撤岗，重新培训。干部撤职、工人撤岗后的检查和培训期间，停发奖金和补贴。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要视责任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政纪、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

第三节 主要安全法律、法规内容

一、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93年3月29日)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

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4.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3年4月1日)

第四十三条 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努力改善劳动条